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官方機密條例》建議訂定的第 16A(1)(a)條：
中央負責管理的事務**

就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官方機密條例》第 16A(1)(a)條而言，我們知悉大律師公會和陳文敏教授已擬備一覽表，載列《基本法》中看來關乎“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條文(53 號和 155 號意見書)。我們大致上同意列舉的條文屬所指的類別，並擬作出以下補充。

2. 我們必須留意：

- (a) “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陳述，應根據《基本法》的框架作解釋；
- (b) 大體而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中央負責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防務和《基本法》訂明的其他事宜；以及
- (c) “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定義，最終須由法庭在審理案件時作出裁定。任何與該定義有關的《基本法》條文一覽表，應只可作說明之用。

3. 有一點必須強調，若某人在未經授權下，披露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則有關披露必須具“損害性”，該人才算犯罪。根據《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的第 16A 條，某項披露必須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才算具損害性。

律政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